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406-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亘古电缆	指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金海兵、叶红春、冯利、台州市伟星平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名投资者
伟星平方	指	台州市伟星平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	指	亘古电缆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2,467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7,573.69 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2017 年 11 月 8 日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406-3号

致：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



GRANDWAY

据；

5.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亘古电缆持有的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亘古电缆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42935390H，注册资本为 15,177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沈南路 167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法查，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制造；电工器材、电缆材料、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

2015 年 1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股转系统函[2015]299 号”《关于同意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亘古电缆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亘古电缆，证券代码为：832010。

综上所述，亘古电缆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有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二、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签发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22 人，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2018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56 号），核准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2,467 万新股。

综上所述，亘古电缆本次定向发行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中的 2,000 万股股份以确定对象的发行方式进行发行，剩余 467 万股股份以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方式进行发行：（1）2,000 万股股份确定的发行对象为金海兵、叶红春、冯利以及伟星平方等 4 名投资者，其中冯利为在册股东，其余 3 名为新增股东；（2）467 万股股份在实际发行过程中无投资者认购。

1. 自然人

经查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本次定向发行的自然人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	--------	--------	----



GRANDWAY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1	金海兵	33262119711113****	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富康小区
2	叶红春	33262619690701****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山董村
3	冯利	33262119680210****	浙江省临海市沿江镇红光村

根据财通证券有限公司临海靖江中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11月7日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说明》，金海兵为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南山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10月3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叶红春为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对象中冯利为公司在册股东，根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11月1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冯利符合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且已开立了新三板账户。

2. 合伙企业

经查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中，有1名合伙企业发行对象，根据该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伟星平方成立于2017年8月29日，现持有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2MA29YT3F54”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柏叶中路229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业务，财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伟星平方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3.33
2	李雪珍	有限合伙人	2,900	96.67
合计			3,000	100



GRANDWAY

根据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衡会验[2017]018号”《验资报告》以及伟星平方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凭证，伟星平方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已超过 500 万元。

伟星平方的管理人为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311），伟星平方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315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与结果

（一）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除《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外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相关议案。

3. 2018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56 号），核准本次定向发行。



（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验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对象缴款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份 2,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5,177 万元增至 17,177 万元。

（三）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价

经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发行对象已根据约定支付认购对价，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77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定向发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涉及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尚须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验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等文件：

1. 认购合同已就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和价格、认购款支付、锁定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不存在特殊权利条款；



GRANDWAY

根据认购合同及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 发行对象在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过程中，除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外，不存在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其他协议约定估值调整等内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签订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未做规定。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可知，本次股份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8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

就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中已出具自愿放弃其优先认购权承诺函的合计持股比例达81.10%（根据公司2017年10月1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进行统计）。为保证余下持股18.90%的公司股东能够行使其优先认购权，除向上述已确定对象发行2,000万股外，公司为余下18.90%股东留出467万股拟发行新增股份余量供其认购（预留股份余量的计算公式为： $X = (2,000 + X) \times (1 - 81.10\%)$ ， $X = 467$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7年11月13日）之前，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若在册股东在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原股东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



GRANDWAY

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应在相关认购协议生效后，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存入认购公告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可由其他投资者认购。

截至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未向公司提交书面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 467 万股可由其他投资者认购。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其他任何投资者与公司接洽要求认购相应股份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发行对象、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的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伟星平方已备案进行备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2”]。

（二）现有股东的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的提供其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其现有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登载的法人、合伙企业及其他机构股东共计 10 家。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等手段对本



GRANDWAY

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及上述现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查验结果
1	临海久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发起人股东，未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且已书面声明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根据其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其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2	临海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发起人股东，未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且已书面声明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根据其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其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3	临海市恒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股东，未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其经营范围不涉及投资管理，且已书面声明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5	台州市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发起人股东，未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且已书面声明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根据其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其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8	包头市宏美达金属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为庞丽芳、褚露露等2名自然人，未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其经营范围不涉及投资管理
9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8402）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查验结果
10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858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册股东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八、发行对象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对象缴款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巨古电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认购巨古电缆的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九、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查验《浙江巨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3名自然人，1名机构投资者。该机构投资者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经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已经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查验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公司说明，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资料以及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经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已出具《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存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十一、公司及发行对象中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经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关于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18年4月11日